

烹饪开放实训中心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厨房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日 二〇二五年七月

2025年06月30日

目 录

前附表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前附表

序 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烹饪开放实训中心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厨房设备采购 项目预算：270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包 1-2700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招标文件编号：HF25-0314 采购预算编号：0725-000161867、0725-000161893
2.	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舒承杰、沙诗怡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65570321*8006 邮政编码：200090
3.	收取疑问时间及 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下午 16: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舒承杰、沙诗怡；电话：65570321*8006），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4.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4000 元。 支付方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户名：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支行 账号：50131000394456244 注：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2025-07-23 09:30: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以汇款形式务必在汇款附言中备注：HF25-0314 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7.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方式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贰套 投标人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07-23 09:30:00 前将密封完整的投标文件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收件人：舒老师；电话：65570313*8006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0.	电子平台操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该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1.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违法分包	转包：不允许 违法分包：不允许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5.	是否现场踏勘	组织现场踏勘。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现场踏勘通知

有关烹饪开放实训中心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厨房设备采购的现场踏勘，请各投标方派相关人员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上午 09:30 至上海市普陀区清涧路 240 号，进行现场踏勘，并在踏勘后将本通知及回执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6:00 前彩色扫描并发送邮件至 hafuzb@sina.com。谢谢配合！

现场踏勘要求：各单位参加踏勘人数最多 2 人，踏勘当天须携带好身份证及本通知。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将无法进行现场踏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再另行组织踏勘。

联系人：舒老师

电 话：65570321-8006

回执

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派相关人员_____（人员姓名），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上午 09:30 参加了本次烹饪开放实训中心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厨房设备采购的现场踏勘。特此回执！

采购人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盖章）：

经办人：

日期：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烹饪开放实训中心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厨房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23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627120142-07254948**

项目名称：**烹饪开放实训中心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厨房设备采购**

预算编号：0725-000161867、0725-000161893

预算金额（元）：**2700000.00 元**（国库资金：**27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烹饪开放实训中心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厨房设备采购**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7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烹饪开放实训中心教育质量提升，添置厨房设备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事项决定告知书》；

5、具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8、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9、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02 至 2025-07-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23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7-23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清涧路240号

联系方式：021-52768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4号楼5楼C506

联系方式：65570321*8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舒承杰、沙诗怡

电 话：65570321*8006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烹饪开放实训中心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厨房设备采购
2. 文件编号：HF25-0314
3. 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二、项目概况

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为烹饪开放实训中心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添置厨房设备等。

三、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项目 编 号	设备 描述	型号	尺寸（mm）	数量	备注	技术参数（不低于以下要求）
1	单头电磁炒 灶连单星水 斗及平台柜		（1800*800*800 ）±5	3	比赛 用	整体采用框架式承重结构，柜体及水斗采用 sus304 材质板材一体成型工艺，台面厚度≥2.0mm；其他板材厚度≥1.2mm。 电磁炉：采用全封闭机芯，喇叭形隧道散热风道设计，散热快，电子器件与风道完全隔离，避免油烟、水汽侵蚀电路；LED 彩色数码显示屏，实时显示当前档位、功率、温度和累计用电量，具有中文故障显示功能。炉板采用不低于 6mm 厚耐撞击微晶板，直径 400mm，5 档火力控制。功率：≥15kw/380V 配单柄星盆龙头

2	双层工作台 柜		(1800*800*800) ±5	3	两层， 带门	台面：SUS304 $\delta \geq 1.5$ 贴塑拉丝板 侧板：SUS304 $\delta \geq 1.0$ 贴塑拉丝板 门面：SUS304 $\delta \geq 0.8$ 贴塑拉丝板 门胆：SUS304 $\delta \geq 0.6$ 2B 板 底板、层板：SUS304 $\delta \geq 1.2$ 贴塑 拉丝板 后板：SUS304 $\delta \geq 0.8$ 2B 板 加强档：SUS304 $\delta \geq 1.2$ 2B 板 重力脚：SUS $\phi 50 \times 150$ 不锈钢重力 脚 附件：不锈钢导轨，静音吊门轮 注：柜门面与门胆中间应有聚氨脂发泡 处理 ▲提供不少于 2 个厚度的 sus304 材质 板材具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 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为食 品安全标准 GB 4806.9-2023。（报告 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具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第三方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为 食品安全 GB 4806 系列标准（报告彩色 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冷冻工作台 冰箱（配木 面）		(1500*800*800) ±5	3		1、容积：不小于 363L；温度范围：冷 冻’ -22℃~-18℃； 内外为全不锈钢材料，防锈抗腐，微电 脑温度显示器，聚氨脂高压发泡。 2、风冷无霜，无需排水、自动蒸发。 3、智能电子数显，精准控温。 4、回归门设计，暗藏式把手设计，工 作台横折边门设计，有效防止箱内冷量

					流失。 5、中梁、边框发热丝有效防止凝露。 6、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易于清洗。 7、风冷自动除霜，无需手动除霜。 8、适应高温 43℃ 的环境下使用。 9、台面为不小于 50mm 松木板。
4	单门急速冷藏冷冻柜		(930×860×850)±5	21	箱体材质：内外均采用优质不锈钢，圆角内腔设计便于清洁，符合高卫生标准。 隔热层：60mm 厚高密度聚氨酯发泡层（密度 43kg/m³），高效保温。 门封设计：可拆卸 5 气囊磁吸门密封胶边，防霉、防油、耐老化；门边配备可更换发热线，防止冷凝水结冰。 防护等级：风扇、电机、风机防护等级为 IP54（防尘防溅水）。 排水设计：预留 2 个 Φ20mm 排水孔，需外接排水。 制冷剂：R404a（环保型制冷剂）。 制冷机组：一体式冷冻机组。 蒸发器：蒸发器铜管及翅片经电泳防锈处理，蒸发器外壳配掩门，方便维修清洁 工作环境：压缩机最高耐受环境温度不低于 43℃。 温度范围：急速冷却：90 分钟内从 +90° C 降至 +3° C，容量 12kg。急速冷冻：240 分钟内从 +90° C 降至 -18° C，容量 8kg。 蒸发温度：-25° C；冷凝温度：+45° C。 层架配置：支持 5 个 GN1/1 标准盘或 5 个 EN 400×600mm 托盘。层板间距

						65mm，灵活调节空间。 电气与性能参数电源：220V/1 相 /50Hz。 额定功率：不小于 1.22 kW。 噪音值：≤70 dB(A)（1 米范围内）。 控制与智能功能控制面板：不小于 2.8 英寸触摸屏，内置 7 种标准食谱模式（如软冷藏、硬冷冻、UV 消毒等）。 探针测温：标配 1 个食物温度探针。 安全保护：压缩机过载保护断路器；开门时微动开关自动停止内部风扇。
--	--	--	--	--	--	---

5	6 盘万能烤箱 (核心产品)		(870*790*820) ±5	6	温度区间： 30° C ~300° C 操作界面：高分辨率 不小于 10.1 英寸 电容式触摸屏。 1. 通过拖放直观完成个性化编程，可编制最多 1,200 个烹饪程序，最多 12 个步骤 2. 中心温度探针带有 6 个测量点，插入错误时自动修正错误。 3. 三层玻璃烹饪室门，带有背面通风结构和特殊热反射涂层，而且可摆动玻璃便于清洁 4. 带有自动清洗程序 5. 电力功率： ≥11.2KW/380V 6、可装载 6 层 1/1GN 烤盘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食物接触产品安全认证的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为 GB 470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系列标准(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6	燃气四头平头炉下储物柜		$(800 \times 750 \times (850+90)) \pm 5$	22	1、热负荷: $(5kW+8kW) \times 2=26kW$ 2、全不锈钢机身结构, 防水、防潮 3、可调不锈钢脚, 方便安装, 放置平稳 4、采用 SUS304#2.0mm 厚工作台面, 整体冲压成型 5、全铜炉头, 双圈炉头不小于 8kW 和单圈炉头不小于 5kW, 采用单双圈炉头交叉配置, 多种不同大小火力选择, 炉头防堵塞 6、每个炉头独立控制, 轻松调节火力大小 7、内置高效能热电偶熄火安全装置, 设置长明火种, 确保设备工作时安全可靠
7	不锈钢双层工作台		$(2000*500*850) \pm 5$	7	1、台面: SUS304 $\delta \geq 1.5$ 贴塑拉丝板 2、层板: SUS304 $\delta \geq 1.2$ 2B 板 3、加强档: SUS304 $\delta \geq 1.2$ 2B 板 4、脚: SUS $\phi 38 \times 1.2mm$ (配有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5、脚杯: SUS $\phi 50 \times 100 \times 1.0$ 6、横通: SUS 元通 $\phi 25 \times 1.2mm$

8	不锈钢双层 工作台		(1700*500*850) ±5	14	1、台面:SUS304 $\delta \geq 1.5$ 贴塑拉丝板 2、层板: SUS304 $\delta \geq 1.2$ 2B 板 3、加强档: SUS304 $\delta \geq 1.2$ 2B 板 4、脚: SUS $\phi 38 \times 1.2\text{mm}$ (配有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5、脚杯: SUS $\phi 50 \times 100 \times 1.0$ 6、横通: SUS 元通 $\phi 25 \times 1.2\text{mm}$
9	万能烤箱		(680*560*650) ±5	9	温度区间: $30^{\circ}\text{C} \sim 300^{\circ}\text{C}$ 操作界面: 电容式触摸屏。 1. 通过拖放直观完成个性化编程,可编制最少 12 个烹饪程序,少于 9 个步骤 2. 带有自动清洗程序 3. 电力功率: $\geq 4\text{KW}$ 4、可装载 6 层 2/3GN 烤盘
10	自动电磁炒菜机		(610*900*1420) ±5	6	功率: $\geq 8\text{KW}$; 特氟龙涂层不粘锅; 最高烹饪温度不能低于 350°C。带定时、预约功能。锅直径不小于 360mm;炒菜重量 $0.5\text{--}7.2\text{kg/次}$。不少于 8 档火力磁控调节。

11	双头半自动 咖啡机		(770*580*470) ±5	11	1、单个冲煮头可编程不少于 4 组定量按键和一个手控制键。可支持高达 120z (118mm) 的杯子锅炉容量: ≥11.5 升锅炉。 2、双刻度显示: 水泵压力 + 蒸汽锅炉压力。 3、温度调节: 可调热平衡系统: 每个冲煮头可单独设定水温, 无需关机。蒸汽系统 标准配置: 2 个多向不锈钢蒸汽棒 (4 孔设计) 热水系统 冷热水混合喷嘴: 节能设计, 提升水质。
12	电控定量磨 豆机		(230*400*600) ±5	11	1、专业平刀刀盘 搭载 64mm 钛合金快刀刀盘, 兼顾研磨均匀度与高效出粉。 2、智能数显调控 触控屏支持 0.1 微米级精度调节, 1-99 档研磨参数预设, 4s/18 克粉, 可精准适配不同烘焙度咖啡豆。 3、残粉控制技术 双重旋风通道+垂直落粉设计, 残粉率不大于 0.3g, 有效减少风味混杂问题。 4、静音降噪结构 三层隔音棉+减震支架, 工作噪音 ≤ 62dB。 5、模块化清洁设计 刀盘组采用快拆结构, 支持反向脉冲自清洁程序。

13	中央软水机		(280D*1570H) ± 5	1		盐箱尺寸：D460*875H mm 净水流量：3 立方米/小时； 再生周期：10 立方米； 工作水温：4~39 ° C 水压要求：0.14 ~ 0.35 MPa 树脂量：40 L 储盐量：80 Kg
14	中央净水器		(320x380x1560) ±5	1		最大净水流量：3.5 立方米/小时； 工作水温：4~39 ° C 水压要求：0.14 ~ 0.35 MPa 电源要求：220V/50Hz； 额定功率：≥6.5W
15	双层带蒸汽 烤箱连醒发 箱		(1300*1200*19 20) ±5	3		1. 功率：烤箱：≥11KW 2. 醒发箱：≥2KW 3. 功率：≥5.5KW*2 层+2KW=13KW 4. 温度控制范围：0~300℃/室内温 度~50℃ 5. 湿度控制范围：发酵柜室内湿度~99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食物接 触产品安全认证的证书(彩色扫描或复 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厨房用 具耐腐蚀等级≥10 级认证证书(彩色 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三层三盘烤箱连底座		(1310×1020×1800) ±5	7	1、材质为全不锈钢，采用发热丝方式加热，大玻璃炉门采用镀膜钢化玻璃，防止热量流失，增强炉内热辐射效果。 2. 功率：≥16.65Kw 3. 每层蒸汽功率：≥2Kw 4. 温度控制范围：0~300℃ 5. 最高产量：6 盘 6. 开门方式：上开门 7. 烤盘尺寸：不小于 400*600mm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食物接触产品安全认证的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四门高身冷藏冰箱		(1220*820*1940) ±5	2	1、容积：不小于 860L；温度范围：冷藏’ 0℃~+10℃； 内外为全不锈钢材料，防锈抗腐，微电脑温度显示器，聚氨脂高压发泡。 2、风冷无霜，无需排水、自动蒸发。 3、智能电子数显，精准控温。 4、回归门设计，高身柜暗藏式把手设计，工作台横折边门设计，有效防止箱内冷量流失。 5、中梁、边框发热丝有效防止凝露。 6、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易于清洗。 7、风冷自动除霜，无需手动除霜。 8、适应高温不低于 43℃的环境下使用。
18	四门高身冷冻冰箱		(1220*820*1940) ±5	2	1、容积：不小于 860L； 温度范围：冷冻’ -22℃~-18℃； 内外为全不锈钢材料，防锈抗腐，微电脑温度显示器，聚氨脂高压发泡。 2、风冷无霜，无需排水、自动蒸发。

					3、智能电子数显，精准控温。 4、回归门设计， 5、中梁、边框发热丝有效防止凝露。 6、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易于清洗。 7、风冷自动除霜，无需手动除霜。 8、适应高温不低于 43℃的环境下使用。
19	四门双温冰箱		(1220*820*1940) ±5	1	1、容积: 不小于冷藏 400L+冷冻 400L; 温度范围: 冷藏' 0℃~+10℃+冷冻' '-22℃~-18℃; 内外为全不锈钢材料, 防锈抗腐, 微电脑温度显示器, 聚氨脂高压发泡。 2、风冷无霜，无需排水、自动蒸发。 3、智能电子数显，精准控温。 4、回归门设计， 5、中梁、边框发热丝有效防止凝露。 6、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易于清洗。 7、风冷自动除霜，无需手动除霜。 8、适应高温不低于 43℃的环境下使用。
20	机电及水电管道排布			1	现场踏勘
21	燃气管道排布			1	现场踏勘
22	制冰机方冰		(660*670*1050) ±5	2	冰形: 方形冰 冰块尺寸: 不小于 22*22*22MM, 8.5g 最大产量: 不少于 65Kg/24 小时 储冰箱容量: 不少于 30Kg 冷凝方式: 风冷 单次制冰时间: 不超过 20 分钟

23	中式压面机		(650*710*1130) ±5	1		压面厚度 2-16MM 进料宽度 不小于 288MM 生产能力 ≥122KG/H ▲提供具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为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GB4706 系列标准(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西式开酥机		(2740x870x1050) ±5	1		1. 功率: ≥0.55kw 2. 滚轮宽度: ≥520mm 3. 滚筒可调节宽度: 0.5-38mm 4. 最大滚量: ≥5kg/次 5. 输送带尺寸: ≥2160*500mm
25	真空机(带轮子)		(650*580*980) ±5	3		真空室尺寸: 不小于 550*525*75, 封口座数量 双条≤500mm*10mm, 封口座之间距离: ≤430mm, 真空泵功率≥750W
26	全自动现磨商用咖啡机(带轮子)			2		1. 出杯能力: 每小时出杯量: 不少于 80 杯(中杯 50mL 浓缩咖啡)。 日最大产能: 不少于 200 杯。 热水供应: 每小时不少于 30L (独立热水杆输出)。 容量配置: 水箱: 不少于 4L (内置承压式自动进水, 支持外接水管)。 咖啡豆盒: 不少于 1.5kg (支持现磨)。 粉料盒: 奶粉不少于 1.2kg/巧克力粉不少于 2kg (多口味定制)。 废料处理: 不少于 70 块废渣饼 (10g/块)、废水盘不少于 1.5L。

					2. 规格参数 水压要求：最大 0.6MPa(G3/4' 转 G3/8' 金属软管，长 1.5 米)。 3. 功能配置亮点 智能系统： 1) 物联网移动支付：支持远程控制及支付集成。 2) XRIVMP 系统：高效萃取与压力管理。 3) 双保护系统：过压/过热安全防护。 冲泡与清洁： 1) 金属冲泡器：快拆设计，支持定时/全自动清洗。 2) 独立蒸汽杆：手动奶泡功能，适配专业需求。 操作界面： 1) 触摸显示屏：支持界面个性化。 2) 快捷功能：一键牛奶咖啡、新建饮品（饮品种类可定制）。
27	二门冷冻平 台冰箱		(1200*600*800) ±5	1	1、容积：不小于 263L；温度范围：冷冻' -22℃~-18℃；内外为全不锈钢材料, 防锈抗腐, 微电脑温度显示器, 聚氨酯高压发泡。 2、风冷无霜，无需排水、自动蒸发。 3、智能电子数显，精准控温。 4、回归门设计 5、中梁、边框发热丝有效防止凝露。 6、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 易于清洗。 7、风冷自动除霜，无需手动除霜。 8、适应高温不低于 43℃的环境下使用。

28	二门冷藏平台冰箱		(1200*600*800) ±5	1	1、容积：不小于 263L；温度范围：冷藏' 0℃~+10℃；内外为全不锈钢材料，防锈抗腐，微电脑温度显示器，聚氨脂高压发泡。 2、风冷无霜，无需排水、自动蒸发。 3、智能电子数显，精准控温。 4、回归门设计。 5、中梁、边框发热丝有效防止凝露。 6、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易于清洗。 7、风冷自动除霜，无需手动除霜。 8、适应高温不低于 43℃的环境下使用。
29	多功能搅拌机（带加热功能）		(420*270*330) ±5	4	1、温度控制：不低于 1050W 加热功率，温度范围由 37 度-130 度。 2、反向-高速-间断 反向：使用钝刀片温和地反转搅拌。 高速：可高速转动；最高转速每分钟不低于 10500 转。 间断：不少于 7 种独立的多脉冲设置，从速度 1 和 3 之间的温和交替，到速度 7 和 10 之间的强力混合。 3、时间制：可随心设定时间控制 4、速度：不低于 10 段速度设定，需满足 混合、剁碎、高速搅拌功能 5、功率≥1300W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食物接触产品安全认证的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0	低温慢煮机		(150*70*410) ±5	4		1. 浸入式低温慢煮机，携带方便； 2. 可自由设置加热温度和时间； 3. 控温范围：0-95℃； 4. 不锈钢机身； 5. 带浮动开关，水量少时停止工作； 6. 水循环器可以使容器各处的温度均匀； 7. 可将其固定在容器上（深度最高约130 mm）；
31	烤盘	2/3*1 00	(360*330*100) ±5	9		纯手工打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 材质厚度不低于 0.8mm
32	蒸盘	2/3*6 5	(360*330*70) ±5	9		纯手工打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 材质厚度不低于 0.8mm
33	烤盘	1/1*6 5	(530*330*70) ±5	6		纯手工打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 材质厚度不低于 0.8mm
34	蒸盘	1/1*6 5	(530*330*70) ±5	6		纯手工打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 材质厚度不低于 0.8mm
35	烤盘	1/1*1 00	(530*330*100) ±5	12		纯手工打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 材质厚度不低于 0.8mm

1. ★星盆龙头为强制节水产品，投标方须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相关产品的 CQC 节水认证证书或承诺交货时提供所有相关产品的 CQC 节水认证证书（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2. ★饮水机、净水器，整机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实质性条款，不符合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应提供 3C 证书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相关产品的 3C 证书或承诺交货时提供所有相关产品的 3C 证书（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4. ★投标方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证书(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四、样品要求

- 1、 本项目样品为 6 盘万能烤箱一台：

序号	设备 描述	尺寸 (mm)	技术参数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6 盘万能烤箱 (核心产品)	(870*790*820) ±5	温度区间: 30° C ~300° C 操作界面: 高分辨率 不小于 10.1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 1. 通过拖放直观完成个性化编程, 可编制最多 1,200 个烹饪程序, 最多 12 个步骤 2. 中心温度探针带有 6 个测量点, 插入错误时自动修正错误。 3. 三层玻璃烹饪室门, 带有背面通风结构和特殊热反射涂层, 而且可摆动玻璃便于清洁 4. 带有自动清洗程序 5. 电力功率: ≥11.2KW/380V 6、可装载 6 层 1/1GN 烤盘

2、样品应充分体现投标单位的用材、工艺及技术水准, 同时, 样品也作为中标单位同类产品的验收依据。

3、样品递交要求: **样品上应贴标签, 标签注明样品名称及单位名称。**未对样品进行标识或标识不清、样品提供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一律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样品递交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30 之前, **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30 之后送到的样品不予接受。**

5、样品递交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 项目设计、深化等要求

- 采购方可以根据使用方需要、场地情况进行设备数量、类型的局部调整。
 - 招标时以采购人的项目概述和招标需求作为技术指引为依据, 必须清楚其需负起本烹饪开放实训中心教育质量提升, 添置厨房设备的深化设计, 水、电、燃气点位设计图制作, 供货、调试验收等的责任。
 - 本项目中采购人只负责把水、电、煤气接到相应的各个烹饪教室。要求供应商负责教室内各设备所需水、电、燃气的管道线路排布及接通。
- 所有安装设备的数量、实际尺寸以及安装方式必须按照场地实际情况、学校工作人员使用习惯、原有须保留的设备情况, 进行重新测量确认, 并与使用方核实, 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现场的实际情况, 由于未测量及书面确认 (供应商须使用正式文档来表示是否与学校确认) 的, 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可能存在的情况如下 (列举其中的一部分):
 - 设备的长宽高尺寸是否符合现场安装条件。

-
- (2) 各类工作台外径长、宽、高尺寸、内径长、宽、高尺寸是否符合现场安装条件、及使用方的习惯；内部饭盘大小、尺寸、开门数量以及开门方式等是否符合使用者习惯。
 - (3) 各类水、电、燃气管道排布是否符合使用者习惯。
 - (4) 非标产品、定制产品是否符合现场要求或者使用者习惯。
 - (5) 进场开工前，设备的规格、型号、工艺、尺寸、工艺、使用能源方式等信息等事先与使用方确认。
 - (6) 进场开工前，拆装工作未与使用方事先核准，发生拆装损坏或者拆装工作量误差。
 - (7) 根据投标及合同要求，本着诚信、节约的原则，进行图纸深化、图纸核对、设备数量核对、设备尺寸核对等工作，如发现所配备的设备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况，有义务向采购方提出，以便采购方修正（参考图纸由采购方提供，图纸仅参考，以实际工作环境为准）。
 - (8) 主动与采购方、使用方、土建单位、燃气管道施工等配套单位进行现场协调与配合，有必要时应参加工程例会。

（二）设备工艺、品牌、性能的通用要求

1. 燃气、风管的走向、大小符合现场要求或者使用者习惯。
2. **★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如在8月26日现场设备仍未安装完成，则必须提供团队驻场服务（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至少5人，驻场期为 8月27日-8月31日（5天*8 小时），如工作未完成继续驻场，直至完成。（★投标文件中未见承诺或承诺意思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所有设备水平放置平稳，无明显晃动。在不完全平整的地面放置，可调节管脚或者可以放置平整。
4. 所有设备（包括成品、外购半成品、原材料等）表面平整，无明显接缝。不锈钢材料在加工时产生的折痕、锯齿边等问题都需要磨平和抛光，例如，在双层工作台柜内部平板的内折边，不能有容易划开手指的锯齿口，无明显锋利快口。
5. 设备中的开门、移门，开启关闭时平顺，无明显卡壳、延迟情况。
6. 设备中主要的连接部位，应采用焊接方式，如采用连接铆钉予以连接固定的，应采用与连接处同材质的铆钉。
7. 不锈钢材料、其他钢铁材质结构在焊接后，应经过防锈处理，所有的焊接点必须进行磨平、抛光的表面处理，处理后平整无明显高低点。小于 5cm 连接处采取满焊，大于 5cm 连接处，每 2cm（及以下位置）处有至少 1 个焊点。
8. 台盆下水管必须采用便于疏通清理的“顺水三通”弯头的工艺进行排管处理，连接处不漏水，下水能够顺畅。
9. 炉灶类设备的主体支架，采用角钢板材，炉膛、燃烧器等做好隔热，在大火燃烧时，正面挡板处无明显炙热。
10. 炉灶类设备符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CJ/T28-2013《中餐燃气炒菜灶》、CJ/T187-2013《燃气蒸箱》、CJ/T392-2012《炊用燃气大锅灶》、GB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以及上海市燃气行业协会的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11. 提供的所有设备为同批次产品，且与样品在材质、工艺、质量上完全一致。

-
12. 因原有设备升级或者停产等原因提供替代产品，供应商必须告知采购方，在得到采购方以及使用方的认可后方可替换，替代产品且必须高于原有招标要求。
 13. 同种设备在不同使用方（学校）不得存在材质、工艺、效能等差异。

（三）（除特别约定外）材质、零配件及工作界面要求

1. 设备中所需要使用的电线、开关、加热、蒸汽等配件由中标人提供，并且不低于当地的最新地方标准，在安装有关电器设备时，所使用的电线及插头的品牌、型号、材质要求，不得低于本校房修中所采用的标准。
2. 所提供的主要白钢材料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范的 SUS3042B 的不锈钢，误差率小于 10%；所采用的小五金以及配件，例如：铆钉、手柄、铰链、导轨等必须为同材质或者相近材质，相近材质标准不得低于主体材料。
3. 所提供的角钢、冷轧板、镀锌板等材料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范。
4. 所提供的上水龙头（内部应为陶瓷阀芯）、燃气阀门、PVC 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范。
5. 所有设备的辅助零配件类型、数量、工艺、安装方式须符合行业标准或者行业规范。
6. 所提供的密封硅胶，应采取防霉、防水的型号，质保期内不应出现霉点或者黑色斑点。

（四）安装、拆除要求

1. 切割、焊接、装配等工作应在工厂内完成，如存在必须到现场进行的，应与使用方在时间、场地、安装方式等方面取得一致。
2. 所拆除的设备应放置到使用方指定位置。
3. 进场安装和调试设备之前，须与使用方核准用电量、用气量等信息。
4. 进场安装和调试设备之前，须与使用方核准与用电设备有关的电位、线路走向、配电箱位置等信息。
5. 进场安装和调试设备之前，须与使用方核准上水、下水点位信息。
6. 由供应商进行项目施工产生的垃圾，须自行承担清理工作。
7. 所有配电箱驳点位与设备之间的接驳由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材料与土建施工单位所采用的材料相一致，接驳点处必须包含无安全隐患的开关，接线工艺符合国家以及上海地方规范。
8. 所有下排水管接驳点位与设备之间的接驳由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材料与土建施工单位所采用的材料相一致。
9. 所有上排水管接驳点位与设备之间的接驳由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材料与土建施工单位所采用的材料接近或者一致，接驳点处必须包含阀门。

（五）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

1. 安全生产要求
 - 1) 中标单位负责项目现场的安管理工作，是项目现场的安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单位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 2) 中标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3) 中标单位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项目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 中标单位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单位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单位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 文明施工要求

1) 中标单位在其项目大纲中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a) 项目现场所有项目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b) 项目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2) 中标单位负责项目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六、验收要求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项目验收，包含设备拆除、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采购人依据招、投标文件对供应商所提供设备进行验收。

2. 采购方可以要求以破坏性方式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任何原厂件进行不超过 2 次、外购件不超过 1 次的核验，中标人必须对设备进行功能恢复。

3. 采购方、使用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后、设备验收之前，根据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产品出厂合格检验标准以及验收检验要求），共同制定各类设备的验收标准。

4. 根据验收标准，采购方、使用方、中标人以及第三方专家，在设备安装地点，以设备数量核对、工艺检验、材质核查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 共同完成书面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模板由采购方提供）。

5. 验收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样验收结合的方式进行。

6. 在签订合同后，须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提供真实可靠的（若干）设备的出厂合格检验标准以及验收检验要求，供采购方验收项目时做参考。

7. 在签订合同后，须根据采购方要求，整理并完成所需要的文档。

8. 签订合同时，须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核验所有资质材料的原件。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如发生采购方所订设备不再需要而要求退货时，若该设备是市场通用设备时，无论供应商是否已经生产，均必须满足退订要求；若原设备是按甲方（或 者丙方）特定要求量尺定做的产品时，在供应商没有生产的情况下，必须满足甲方的退订要求。市场通用设备是指投标书中的现有的所有发标设备。

2. 所提供的售后服务的标准为（所维修或者更换的）设备恢复到验收时的功能、状态。

-
3. 应有售后服务网点（提供证明材料，例如：租赁协议，房产证等复印件），需有电话服务热线，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5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功能的，则需要（免费）提供备用的解决方法（例如，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学校食堂供餐工作不受影响；质保期外与使用方协商处理。如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须承担违约责任。
 4. 保修期内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点维修三次仍然无法恢复原有功能的，须更换相同品质的产品。
 5. 须提供从设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的免费质保期（承诺的质保期可以超过该期限），质保期内实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中标方应提供终身有偿 优惠保修服务，包括技术支持、故障排除、零部件供应等。
 6. 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维护，每年不少于 1 次，前半年至少回访学校 1 次；应制定回访、维护的具体方案，并做好回访记录，回访记录应由使用方、 采购方共同签字确认，三方存档保存。
 7. 提供不少于二次的设备操作及保养培训。
 8. 中标人须提供详细信息给使用方，以便使用方进行业务接洽、设备报修维护时使用，详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名称、公司地址、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统一报修电话等。

无合理说明，采购方有权即刻取消中标资格或者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因此而带来的法律后果。

八、其他要求

1. 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参考技术要求，投标方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以上技术参数的未列项不表示采购方放弃对此项技术的要求。
2. 要求将货物根据约定时间、地点送达学校。
3.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设备及相关材料的产地、品牌、型号。
4.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资料。
5. 相关证明资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6. 采购方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软件平台进行项目的过程监管和后续评价，供应商无条件予以配合。
7.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资质材料、标书以及在中标后所开展的业务行为，供应商不得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资质证书、证明、财务、人员、社保等方面），如发现任何与事实不符情况且无合理说明，采购方有权即刻取消中标资格或者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因此而带来的法律后果。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 3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前附表》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主体服务，以及与主体服务内容相配套的培训、检测、调试、售后服务和其他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义务。

2.4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

2.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

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7.4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其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如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

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招标)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投标文件。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6 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1.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

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4 投标人如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外层信封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5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

26. 1 详见前附表。

26. 2 未按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6. 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26. 4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 1)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 咨询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如下：

(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名称及合同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详见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

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

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采购人按以下方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 3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0.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具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事项决定告知书》、具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6.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条款响应情况表

2.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布局方案设计，针对本项目的送货、安装、调试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等）

3.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由 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5.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烹饪开放实训中心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厨房设备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格式自拟。

注：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日期：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
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
函、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盖章）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公章（盖章）：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商务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商务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商务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正偏离(优于)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6-2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技术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技术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技术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正偏离(优于)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经理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

（ 加 盖 企 业 公 章 ）

日 期：

附件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 13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具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事项决定告知书》、具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6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1. 货物说明一览表、▲条款响应情况表
2.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布局方案设计，针对本项目的送货、安装、调试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等）
3.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品牌	生产厂商	产地	规格	数 量	单 价	备 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条款响应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采购要求	投标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双层工作台柜	▲提供不少于 2 个厚度的 sus304 材质板材具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为食品安全标准 GB 4806.9-2023。（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具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为食品安全 GB 4806 系列标准（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6 盘万能烤箱 (核心产品)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的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为 GB 470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系列标准（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双层带蒸汽烤箱连醒发箱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的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厨房用具耐腐蚀等级≥10 级认证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三层三盘烤箱连底座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的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中式压面机	▲提供具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第三方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为 GB4706 系列标准（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多功能搅拌机（带加热功能）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食物接触产品安全认证的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 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

二、 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 9、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 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人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综合评分法

烹饪开放实训中心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厨房设备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产品性能及质量 1（主观分）	1~6	根据投标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产品技术指标符合度、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所投技术指标性能、产品技术指标符合度、可靠性高的，得 5-6 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性能、产品技术指标符合度、可靠性较高的，得 3-4 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性能、产品技术指标符合度、产品稳定性一般、不太可靠的，得 1-2 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 2（客观分）	0~18	能够满足▲条款相关证明材料，每满足一个得 2 分，满分 18 分。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若因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明确标识导致无法判断的，责任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担。
样品（主观分）	0~6	根据所提供 6 盘万能烤箱样品的尺寸、材质、制造工艺、样品表面有无毛刺、裂痕及伤痕等综合打分： 样品尺寸、材质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表面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制造工艺优良的，得 5-6 分；样品尺寸、材质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表面基本做到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的，制造工艺较优良的，得 3-4 分；样品尺寸、材质等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表面有毛刺、裂纹的，制造工艺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样品的或者样品完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布局方案设计 1（主观分）	0~6	投标方提供学校的实训教室中水、电、燃气管道布局平面布置图，结合招标清单综合打分：平面布置图提供完整，布局合理的得 5-6 分，平面布置图提供较完整，布局较合理的得 3-4 分，平面布置图提供不太完整，布局不合理的得 1-2 分，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布局方案设计 2（主观分）	0~6	投标方提供学校的实训教室中各种设备平面布置图，结合招标清单综合打分：平面布置图提供完整，布局合理的得 5-6 分，平面布置图提供较完整，布局较合理的得 3-4 分，平面布置图提供不太完整，布局不合理的得 1-2 分，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送货、安装、调试方案（主观分）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送货、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完整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综合评分：送货、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送货、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4 分；送货、安装、调试方案不太合理完整、针对性弱、可实施性弱的，得 1-2 分。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主观分）	1~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有针对性、合理、完整、可操作的，并且可以缩短交付时间和延长质保期时间的，得 5 分；售

		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较有针对性、较合理、较完整、较可操作的，并且可以缩短交付时间或延长质保期时间的，得 3-4 分；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不太有针对性、不太合理、不太完整、较难操作，基本满足交付时间和质保期时间的，得 1-2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主观分）	1~5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次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履约验收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可操作性强，且履约验收方案完整、科学的，得 5 分；进度计划安排的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且履约验收方案较完整、较科学的，得 3-4 分；进度计划安排的合不够理、可操作性不足，或履约验收方案不太完整的，得 1-2 分。
人员配备情况（主观分）	1~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组成员的人员配备是否充足、相关人员简历、类似项目经验、提供证书情况等综合打分：人员配置充足、类似经验丰富、提供

		证书齐全且提供本项目所有人员公司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得 4-5 分；人员配置较充足、类似经验较丰富、提供证书较齐全且提供本项目部分人员公司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得 2-3 分；人员配置不足、类似经验不足、证书提供不够齐全、未提供本项目人员公司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客观分）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附合同产品清单，并同时提供有采购方或使用方盖章的客户评价或反馈意见（上述材料彩色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合同产品清单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合同产品清单内容应清晰可辨，因内容模糊无法辨识的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产品清单过多时，可提供部分产品清

		单，但不得少于 3 页清单，且提供的清单应能反应该项目所采购内容。
企业综合实力（主观分）	1~3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企业实力强、履约能力强的得 3 分；企业实力较强、履约能力较强的得 2 分；企业实力、履约能力体现不强的得 1 分。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